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

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50,000（包含本数）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